

十、其它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郑市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郑市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8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_____年 8 月 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，可写“无”或空白。

3. 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